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柯男烈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薛合學
吳陳真俐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淑真
被告 張宏熙
藍宏毓
葉錦祝
被告 黃蘇綉治 高雄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秋銘
被告 黃吳月蓮
訴訟代理人 黃智豪
被告 葉錦忠
被告 蔡正彪
戴憲德
戴淑芬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戴憲文
被告 蔡敏宏
蔡明廷
蔡瑞勝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告 戴蒼祥
戴世澤
戴世鴻
戴世傑

01 戴林美鈴
02 上五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許馨文
04 被 告 李昱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倉頡
07 林慶豐
08 被 告 陳華國
09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10 被 告 阮惠苓
11 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
12 被 告 吳惠萍
13 阮冠華
14 阮致榮
15 阮蘭婷
16 上四人共同
17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18 曾本懿律師
19 郭小如律師
20 被 告 蔡雙福
21 兼訴訟代理
22 人 蔡全龍
23 被 告 林國富
24 林堂滿
25 被 告 林坤壽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訴訟代理人 林曹思懿
29 被 告 陳翊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蘇國泰
02 被 告 戴蔡金盾
03 訴訟代理人 戴文筆
04 被 告 戴邱麗花
05 訴訟代理人 戴國雲
06 被 告 戴惠君
07 上三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
09 被 告 黃蔡節（即被告黃勝芳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金鳳（即被告戴蒼龍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戴秀蓉（即被告戴蒼龍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戴志勳（即被告戴蒼龍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戴宏名（即被告戴蒼龍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被 告 葉錦祝（即被告葉李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葉錦忠（即被告葉李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
26 估價師公會繳納估價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27 理 由

28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
29 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
30 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
31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

01 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
02 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
03 文。又該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
04 者，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鑑定費，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
05 費等，當事人不繳納，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有辦理民事訴
06 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條第4項可資參照。蓋分割共有物
07 事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08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9 人利益等因素，公平裁量，以定分割方案，且必於原物分配
10 有困難者，始予變賣。

11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12 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院已依兩造各自提出之
13 分割方法囑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繪製分割方
14 案成果圖，惟因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補償價格應送鑑定始為
15 符合市價，不同意以公告地價或是實價登錄價計算，並陳明
16 願意先行墊付鑑定費用（卷七第408頁）。嗣經本院發函將
17 本件送請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下稱高雄市估
18 價師公會）鑑定，高雄市估價師公會之後以113年1月23日、
19 4月19日函通知原告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0
20 元，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估價費用，致高雄市估價師公會無
21 法續行鑑定作業。因原告上開行為將使本院無從認定倘採納
22 原物分割並為價值增減之金錢補償之分割方式時，共有人間
23 應相互找補之金額應為若干，其後將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
24 揆諸前揭法律規定，爰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
25 內向高雄市估價師公會預納鑑定估價費用120,000元，如原
26 告逾期未預納該項費用，本院將依法通知被告墊支，若被告
27 亦不為墊支，本件將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且逾4個月兩
28 造均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原告之訴。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香如